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有關(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III)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及
(IV)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
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9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該等交易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內。

2019年8月22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珠海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向第一批投資者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一批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及投資者F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批投資者就認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訂立的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將向第二批投資者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投資者」	指	投資者C，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訂立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額外投資」	指	本集團向珠海合資公司額外投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lub Cubic 廣州」	指	將由廣州合資公司於廣州開設的會所業務營運
「Club Cubic 澳門」	指	由本集團經營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大道二樓及三樓的會所
「Club Cubic 珠海」	指	將由珠海合資公司於珠海開設的會所業務營運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按文義所指，第一批投資者完成認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或第二批投資者完成認購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	指	各投資者按本通函「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所規定根據轉換比率轉換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相關本金額
「轉換調整」	指	請參閱本通函「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轉換比率」	指	(i) 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已開始業務營運，則轉換比率將為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額100,000美元兌1.03%陸慶中國股份；或 (ii) 倘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已開始業務營運，則轉換比率將為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額100,000美元兌0.41%陸慶中國股份，並受轉換調整所限
「可換股承付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額外投資完成後之本集團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廣州寶輝」	指	廣州寶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合資公司2.22%股權持有人

釋 義

「廣州投資」	指	本集團向廣州合資公司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
「廣州合資協議」	指	廣州中國公司及廣州合資夥伴就成立廣州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
「廣州合資公司」	指	廣東麒天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廣州中國公司及廣州合資夥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名為「Club Cubic 廣州」的會所業務。廣州合資公司之股權由廣州中國公司持有60%及由廣州合資夥伴持有40%
「廣州合資夥伴」	指	廣東潤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中國公司」	指	珠海市陸慶麒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珠海橫琴陸慶樺霖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計息期」	指	請參閱本通函「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釋 義

「投資者A」	指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B」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C」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D」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E」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F」	指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
「合資公司」	指	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陸慶資本」	指	陸慶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陸慶中國」	指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進億」	指	新進億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10%股權持有人
「票據認購協議」	指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及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海都」	指	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29.44%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類酌情獎金」	指	請參閱本通函「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第2類酌情獎金」	指	請參閱本通函「可換股承付票據」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lmen」	指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合資協議」	指	陸慶中國、海都、珠海唯創、新進億、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隕就經營珠海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具法律約束力合資協議
「珠海合資公司」	指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命名為「Club Cubic 珠海」的會所業務
「珠海唯創」	指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6.34%股權持有人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	指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珠海合資公司44.44%股權持有人
「珠海智隕」	指	珠海市智隕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合資公司7.56%股權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8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5樓1505室

**有關(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III)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及
(IV)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
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及2019年6月10日內容有關珠海合資公司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及2019年8月14日內容涉及(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iii)額外投資；及(iv)廣州投資的主要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額外投資；(iii)廣州投資；(iv)珠海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及(v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票據認購協議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與每名第一批投資者訂立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於2019年8月7日，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與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的票據認購協議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7日
訂約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批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公司，作為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發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二批投資者，作為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為投資者C，彼亦為第一批投資者，已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投資人民幣1,300,000元。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本公司，作為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發行人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
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本金總額	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
預期支付日期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本金額已向本公司支付	須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用作額外投資	所得款項擬用作廣州投資
完成的條件	<p>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p>(i) 投資者已就票據認購協議及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承付票據取得一切必須的內部同意及批准；及</p> <p>(ii) 本集團已就票據認購協議及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承付票據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批准。</p>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條款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致。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本金額	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	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0,000港元)
固定利率	年利率9% (「固定利息」)	
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年期	自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Club Cubic珠海開業後36個月為止。	自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直至Club Cubic廣州開業後36個月為止。
Club Cubic珠海或Club Cubic廣州開業	Club Cubic珠海的開業須不遲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當日起計三個月。	Club Cubic廣州的開業須不遲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當日起計六個月。
計息期	利息自Club Cubic珠海開業起累計，直至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年期結束為止，利息須分四期支付。	利息自Club Cubic廣州開業起累計，直至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年期結束為止，利息須分四期支付。
轉讓或出讓權	每項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可全部(但不可為部份)出讓或轉讓。承讓人不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每項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可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承讓人不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轉換權(一般)	<p>(i) 各投資者可自行行使其各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倘該投資者選擇行使轉換，則該轉換僅可全部而不可部份行使。</p> <p>(ii) 根據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條款，倘第一批投資者並無行使轉換，則第二批投資者行使其轉換權利概不受限制。</p> <p>(iii) 根據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條款，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本金額僅可轉換為陸慶中國(為合資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的股份。轉換僅可於下列兩個情況之其中一個情況下行使：(a)當只有Club Cubic珠海開始營運(僅適用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或(b)當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開始營運(適用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或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p>	
行使轉換 (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開始業務營運)	<p>第一批投資者有權將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以美元計)轉換為有關百分比的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兌1.03%^(附註3)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惟陸慶中國因此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股權不得少於44.44%^(附註1)。</p> <p>假設所有第一批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的10.67%^(附註2)實益股權。</p>	<p>不適用。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開始業務營運，將不可行使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轉換權。</p>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行使轉換(倘 Club Cubic 珠海及 Club Cubic 廣州均開始業務營運)	<p>投資者有權將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以美元計)轉換為有關百分比的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兌0.41%^(附註5)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惟陸慶中國因此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股權分別不得少於44.44%^(附註1)及60.0%^(附註4)。倘陸慶中國持有的廣州合資公司的股權少於60%,有關轉換比率應根據轉換調整而作調整。</p> <p>假設所有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的10.67%^(附註2)實益股權及本公司於廣州合資公司的14.40%^(附註6)實益股權。</p>	
轉換調整	$\frac{\text{本金額}}{(\text{人民幣 } 45,000,000 \text{ 元} / \text{匯率}) \times 44.44\% + (\text{人民幣 } 50,000,000 \text{ 元} / \text{匯率}) \times Y (\%)} \times 30\% \text{ (附註7)}$ <p>其中:</p> <p>Y = 陸慶中國於廣州合資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p> <p>人民幣45,000,000元指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預期投資總額</p> <p>人民幣50,000,000元指於廣州合資公司的預期投資總額</p> <p>匯率指於轉換當時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p>	
酌情獎金	<p>本公司有責任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的第1類酌情獎金或第2類酌情獎金。除固定利息外,酌情獎金應每年支付,並於可換股承付票據期內支付三次。然而,倘若有關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持有人選擇不行使轉換,有關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未行使本金額將扣除相當於已分派予該持有人的第1類酌情獎金或第2類酌情獎金的金額。</p>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第1類酌情獎金 (倘只有 Club Cubic 珠海開始 業務營運):	$\frac{\text{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 (以美元計)}}{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3\% \times \text{陸慶中國的純利}$ 減固定利息	不適用
第2類酌情獎金 (倘 Club Cubic 珠海及 Club Cubic 廣州均 開始業務營運):	$\frac{\text{相關批次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 (以美元計)}}{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0.41\% \times \text{陸慶中國的純利}$ 減固定利息	
酌情獎金的上限	第1類酌情獎金及第2類酌情獎金為酌情性質，並以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額每年40%為上限(「 40%酌情獎金上限 」)	
贖回	倘任何投資者選擇不行使轉換，則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固定利息的贖回金額贖回，惟須受調整所限(「 贖回 」)	
調整	贖回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調整：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投資者作出酌情獎金的任何分派，贖回金額應為： $A - B$ 其中： A = 投資總額，即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額 B = 實際支付的酌情獎金金額	

董事會函件

附註1：計算所得的44.44%即本集團於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20,000,000元)佔所有股東於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45,000,000元)部份的百分比。由於可換股承付票據期內，珠海外商獨資企業於珠海合資公司所持有的44.44%股權為固定比率，因此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並不需要調整機制。

附註2：10.67%乃由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即人民幣16,000,000元)除以所有股東於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45,000,000元)，再將其乘以30%(即應用70%貼現)(「70%貼現」)計算所得。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人民幣16,000,000元}}{\text{人民幣45,000,000元}} \times 30\% = 10.67\%$$

附註3：1.03%乃由100,000美元除以本集團於珠海合資公司作出的投資總額(以美元計)，再應用70%貼現，按照當時匯率計算所得。換言之，於珠海合資公司投資每100,000美元，第一批投資者就將獲授予陸慶中國的1.03%股權(倘彼等選擇行使轉換)。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100,000 \text{ 美元}}{\left(\frac{45,000,000}{6.88} \times 44.44\% \right)} \times 30\% = 1.03\%$$

附註4：計算所得的60.0%即本集團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30,000,000元)佔所有股東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部份的百分比。

附註5：0.41%乃由100,000美元除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作出的投資總額(以美元計)，再應用70%貼現，按照當時匯率計算所得。換言之，於合資公司投資每100,000美元，第一批投資者及/或第二批投資者將獲授予陸慶中國的0.41%股權(倘彼等選擇行使轉換)。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100,000 \text{ 美元}}{\left(\frac{\text{人民幣45,000,000元}}{6.88} \times 44.44\% + \frac{\text{人民幣50,000,000元}}{6.88} \times 60\% \right)} \times 30\% = 0.41\%$$

附註6：14.40%乃由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即人民幣24,000,000元)除以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再應用70%貼現計算所得。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人民幣24,000,000元}}{\text{人民幣50,000,000元}} \times 30\% = 14.40\%$$

附註7：轉換調整的公式為本集團於合資公司間接作出之投資總額(以美元計)之票據本金額部份，按照轉換當時的匯率應用70%貼現之比率。此比率為陸慶中國的投資者獲授權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倘作出轉換調整且彼等選擇行使轉換)。

董事會函件

(i) 合資公司的估值；(ii) 70% 貼現及轉換；(iii) 按陸慶中國的實體層面轉換股份；及(iv) 40% 酌情獎金上限的基準

合資公司的估值基準

據本公司及投資者進行的估值，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6,000,000元(相當於約188,000,000港元)，而合資公司的估值(「估值」)乃基於下列因素：

1. 由於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的業務、收益模式及預期最大容納人數均預期與Club Cubic澳門相似，因此本公司及投資者已參考源自Club Cubic澳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Club Cubic澳門約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經營淨利潤，作為各合資公司估計盈利的參考。
2. 本公司已基於以下準則挑選可資比較公司：(i) 從事經營夜店或類似夜生活娛樂事業(如經營酒吧及／或卡拉OK)的公司，據此銷售酒精飲品及飲料為經營娛樂事業的兩個必要元素；及(ii) 擁有正數市盈率的公司。根據該等準則，本公司已識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符合該等條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交易所 名稱	業務性質	於2019年 8月5日的 市盈率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 (9943.TT)	台灣	卡拉OK管理及顧問， 以及經營餐廳及 分銷視聽設備及 供應	10.49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59.TT)	台灣	於台灣及中國經營 私人卡拉OK房間	20.22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432.HK)	香港	於香港經營連鎖酒吧	12.59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為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採納約11至12倍的市盈率(「市盈率」)。由於合資公司並非上市公司且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為合資公司的估值採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較低一端的市盈率。

董事認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為釐定合資公司之估值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例子，因為(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涉及夜生活娛樂，與合資公司相若，且於中國並無僅從事夜店業務的類似可資比較公司；及(ii)經營與合資公司類似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未對外公開。

3. 由於就人口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廣州為比珠海較大的城市，因此本公司亦為Club Cubic廣州採納一個稍高的市盈率。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由於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分別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及2020年第一季開業，董事認為估值及合資公司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0%貼現及轉換的基準

由於合資公司的目前預期投資總額約為其各估值之30%，因此轉換可作70%貼現。為作說明之用，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珠海合資公司的預期投資總額}}{\text{珠海合資公司的估值}} = \frac{\text{人民幣45,000,000元}}{\text{人民幣150,000,000元}} = 30\%$$
$$\frac{\text{廣州合資公司的預期投資總額}}{\text{廣州合資公司的估值}} = \frac{\text{人民幣50,000,000元}}{\text{人民幣166,000,000元}} = 30\%$$

計及70%貼現及假設所有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珠海合資公司10.67%實際股權以及本公司於廣州合資公司14.40%實際股權(相當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總額(即人民幣16,000,00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本金總額(即人民幣24,000,000元))。

因此，由於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分別向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僅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即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約20%，而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餘下80%以可換股承付票據所得款項撥付)，故行使轉換及70%貼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會函件

以下表格載列(i)內部資源；(ii)可換股承付票據所得款項；(iii)本集團的投資總額；及(iv) (i)、(ii)及(iii)各項下數字佔有關合資公司股權百分比的相關金額。

	預期投資總額	(i)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出資；及(ii)該內部資源總和佔有關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i)可換股承付票據所得款項；及(ii)該所得款項佔有關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i)本集團的投資總額；及(ii)本集團所持有有關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珠海合資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8.89%)	人民幣16,000,000元 (35.56%)	人民幣20,000,000元 (44.44%)
廣州合資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12%)	人民幣24,000,000元 (48%)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假設所有投資者行使轉換，由於可換股股份可作70%貼現，合資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轉換前

	所持有有關合資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有股權的百分比 (假設全面轉換)	投資者所持有股權的百分比 (假設全面轉換)
珠海合資公司	44.44%	33.77%	10.67%
廣州合資公司	60%	45.60%	14.40%

按陸慶中國的實體層面轉換股份的基準

董事認為轉換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的本金額應轉換為陸慶中國的股份，原因為(i)陸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陸慶中國集團」)於額外投資及廣州投資完成後將持有珠海合資公司44.44%實際股權及廣州合資公司60%實際股權，而陸慶中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相等於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及(ii)轉換按陸慶中國的實體層面釐定，以於投資者行使轉換而向投資者轉讓珠海合資公司及廣州合資公司的實際股權時，以使行政更為簡便。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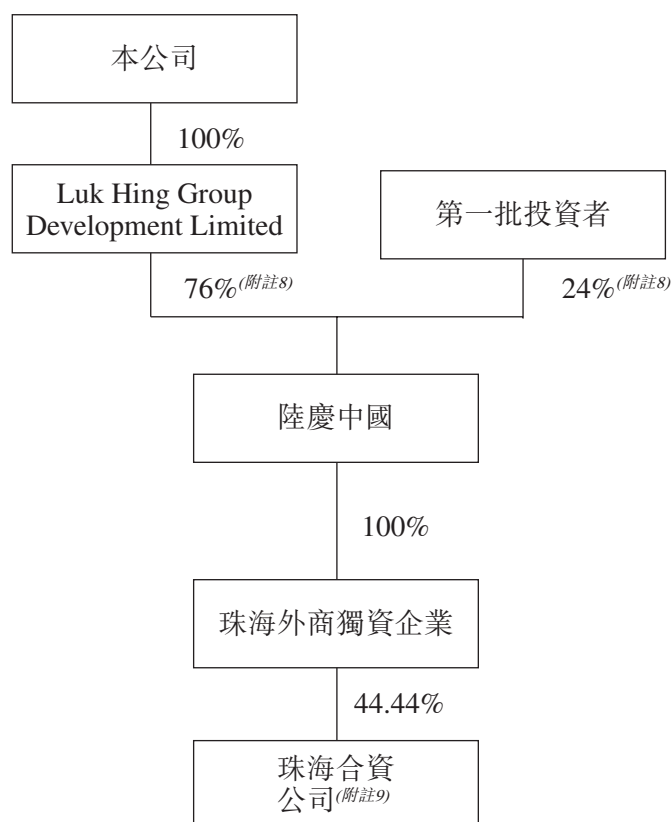
40%酌情獎金上限的基準

40%酌情獎金上限乃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40%酌情獎金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為(i) 40%酌情獎金上限為投資者行使轉換而非兌現可換股承付票據項下之本金額提供較大獎勵；及(ii)酌情獎金為酌情性質，並須待陸慶中國(合資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獲得淨利潤，方可作實。

陸慶中國、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假設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面轉換為陸慶中國之股份的情況下，陸慶中國、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 (i) 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已開始業務營運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面轉換為陸慶中國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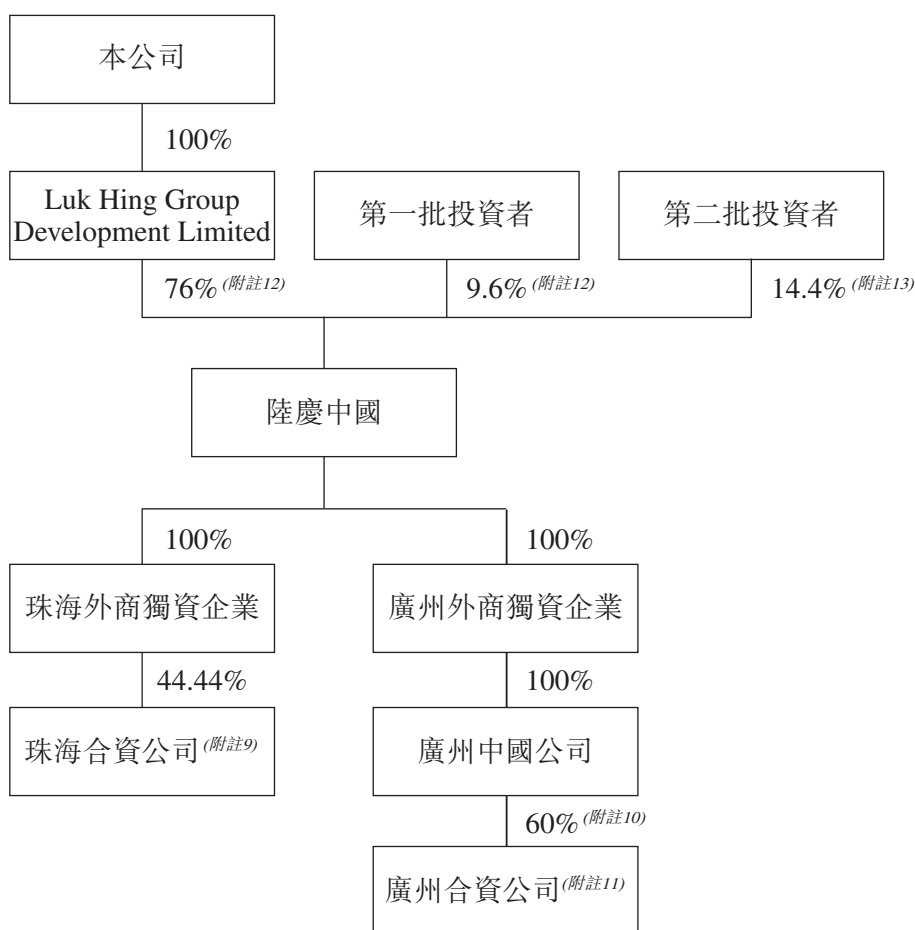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附註8： 假設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面轉換為陸慶中國之股份，該轉換將導致出售陸慶中國24%股權。24%乃將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即人民幣16,000,000元)除以本集團於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再應用70%貼現計算所得。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人民幣16,000,000元}}{\text{人民幣45,000,000元} \times 44.44\%} \times 30\% = 24\%$$

附註9： 珠海合資公司的其餘股權分別由海都、珠海唯創、新進億、廣州寶輝及珠海智珩持有29.44%、6.34%、10%、2.22%及7.56%。

(ii) 倘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已開始業務營運及假設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以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面轉換為陸慶中國之股份



附註10： 倘陸慶中國持有的實際股權非60%，則股權之百分比受轉換調整影響。

附註11： 廣州合資公司的其餘股權將由廣州合資夥伴持有40%。

董事會函件

附註12：假設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面轉換為陸慶中國之股份，該轉換將導致出售陸慶中國9.6%股權。9.6%乃將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即人民幣16,000,000元)除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作出的投資總額，再應用70%貼現計算所得。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人民幣16,000,000元}}{\text{人民幣45,000,000元} \times 44.44\% + \text{人民幣50,000,000元} \times 60\%} \times 30\% = 9.6\%$$

附註13：假設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面轉換為陸慶中國的股份，轉換將導致出售陸慶中國14.4%股權。14.4%乃將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即人民幣24,000,000元)除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作出的投資總額，再應用70%貼現計算所得。有關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人民幣24,000,000元}}{(\text{人民幣45,000,000元} \times 44.44\% + \text{人民幣50,000,000元} \times 60\%)} \times 30\% = 14.4\%$$

對本公司所持有之陸慶中國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承付票據及陸慶中國的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陸慶中國的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陸慶中國之股東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本之%	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 已開始 業務營運及 假設全面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 承付票據	倘Club Cubic 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 均已開始 業務營運及 假設全面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 承付票據以及 第二批可換股 承付票據
		已發行 股本之%	已發行 股本之%
本公司	100	76	76
第一批投資者	-	24	9.6
第二批投資者	-	-	14.4
權益總額	<u>100</u>	<u>1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假設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或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面轉換，本公司預期陸慶中國及合資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一批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從事礦業、科技、藥劑及餐飲業務的公司擁有投資。

投資者B

投資者B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的鋼鐵貿易及證券公司業務擁有投資。

投資者C

投資者C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投資者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文化及娛樂事業擁有投資。

投資者D

投資者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投資者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香港及中國的文化及娛樂事業擁有投資。

投資者E

投資者E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投資者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中國的娛樂事業擁有投資。

投資者F

投資者F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投資者F的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新加坡的會所業務擁有投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於珠海合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背景

於2019年7月19日，珠海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海都、珠海唯創、新進億、廣州寶輝及珠海智研訂立珠海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以出資及股東貸款的形式向珠海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

董事會已議決增加本集團於珠海合資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擬用作支付額外投資。

珠海合資公司的資料

組成及成立目的

珠海合資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珠海。珠海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餐飲服務，以及從事零售及貿易業務。

透過成立Club Cubic珠海，本集團擬以「Club Cubic」的品牌，擴大本集團向中國提供優質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的市場覆蓋率。

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組成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額外投資完成後的主要股東)負責經營珠海合資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及珠海合資公司與不同訂約方之間的整體溝通。

珠海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現時由三(3)名董事組成，由陸慶中國、海都及新進億各委任一名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董事。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珠海合資公司之董事會須負責(其中包括)審批年度預算、資金架構變動、制訂股息方案、收購及出售主要資產，以及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等職務。若干事宜須在董事會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函件

利潤分派

珠海合資公司之利潤將按股東於珠海合資公司之投資比例分派。

Club Cubic 珠海

Club Cubic 珠海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地址	: 珠海市香洲區漁灣路29號城建海韻城B區一層24號商舖
總樓面面積	: 2,003.3平方米
預期開幕日期	: 現正進行翻新工程，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開幕
預期最高容納人數	: 約945人

額外投資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投資總額

自其成立以來，從珠海合資公司股東接獲的大部分資金及貸款已用作進行場地的翻新及裝修工程。額外投資乃由董事會經審慎考慮翻新工程的資金需求，以及珠海合資公司就應付Club Cubic 珠海開業的其他開支(例如租金及行政開支)的財務需要後釐定。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隕亦將對珠海合資公司作出投資。

珠海合資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投資總額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	進行額外投資前		進行額外投資後	
		投資總額 (繳足或 承諾繳足)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股權/ 投資總額的 百分比 (%)	投資總額 (繳足或 承諾繳足)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股權/ 投資總額的 百分比 (%)
1	珠海外商獨資 企業	3.894	19.47	20	44.44
2	海都	9.666	48.33	13.25	29.44
3	珠海唯創	1.24	6.20	2.85	6.34
4	新進億	5.2	26.00	4.5	10.00
5	廣州寶輝	不適用	不適用	1	2.22
6	珠海智隕	不適用	不適用	3.4	7.56
	總計	<u>20</u>	<u>100</u>	<u>4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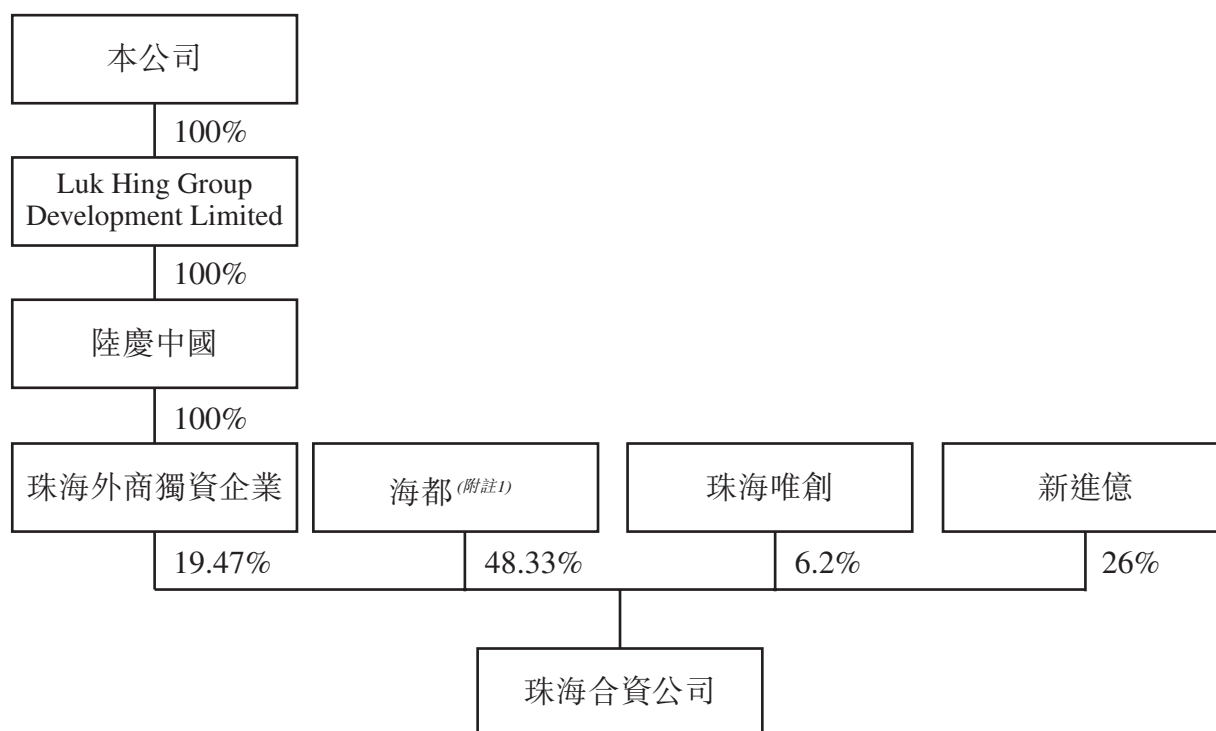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珠海唯創、新進億、廣州寶輝及珠海智研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海都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額外投資完成後，珠海合資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珠海合資公司的架構

珠海合資公司股東於額外投資完成前後對本集團架構的投資百分比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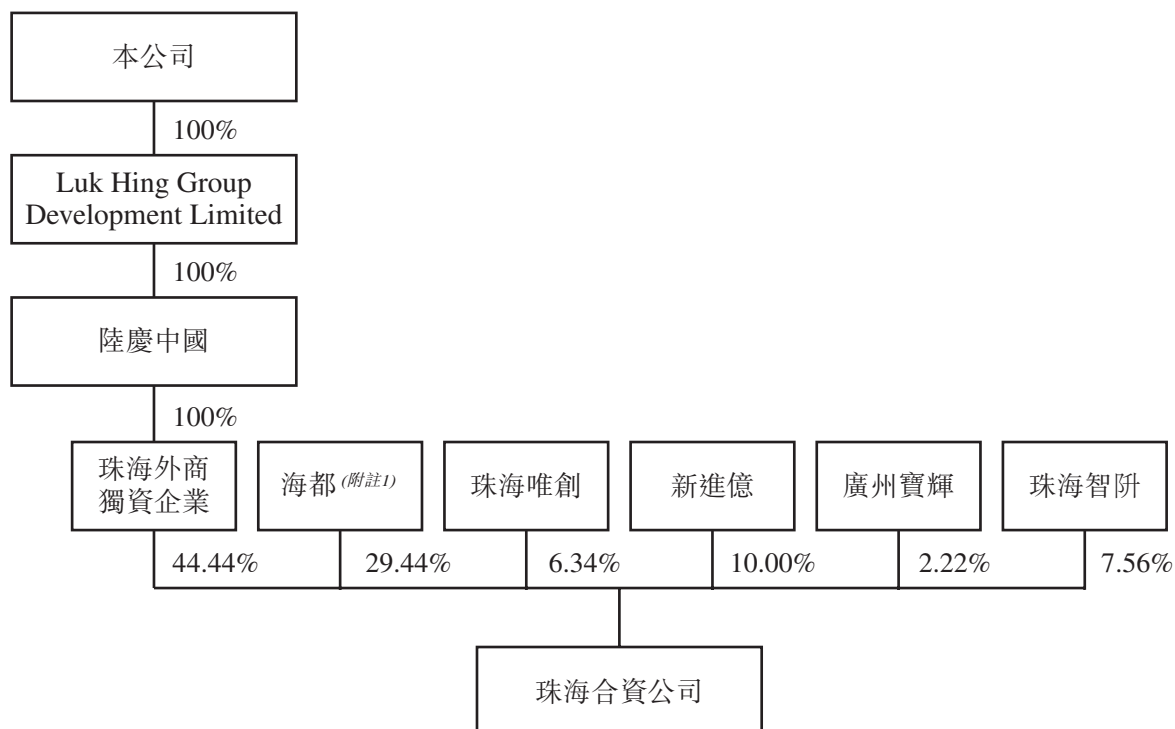
(i) 額外投資完成前：



附註1：海都60.38%股權由陸慶資本持有，餘下39.62%股權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函件

(ii) 額外投資及其他股東作出之投資完成後：



額外投資的基準

額外投資乃經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及股東於計及珠海合資公司設立Club Cubic珠海及翻新場地的成本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設立Club Cubic珠海的估計及實際開支分析如下：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 估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實際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向業主支付的按金及預付租金	1,200	800
資本開支	38,000	32,400
市場營銷開支	1,000	-
其他	5,000	4,8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珠海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合資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的淨虧損	無	無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淨虧損	無	無

於2017年12月31日，合資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45,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合資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189,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

進行額外投資的財務影響

額外投資完成後，珠海合資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額外投資的資金將會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方式籌集，確認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負債部分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8,167,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則將增加約17,398,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將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日後將作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珠海合資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珠海合資公司自2017年7月24日(其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珠海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

珠海合資公司乃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珠海。Club Cubic珠海的翻新工程已接近完成，而Club Cubic珠海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開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珠海合資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行政開支

珠海合資公司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為3,74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8,959,000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則為1,928,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開業前的開支及應計租金費用。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珠海合資公司之財務費用約為961,000港元，主要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所致。

於報告期間內之虧損

珠海合資公司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虧損約為4,701,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8,959,000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1,92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i) 於2019年5月31日，珠海合資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97,000港元。
- (ii) 於2019年5月31日，珠海合資公司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約為97%。

資本承擔

於2019年5月31日，珠海合資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於報告期間，珠海合資公司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且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形式的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由於珠海合資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故珠海合資公司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珠海合資公司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珠海合資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9年5月31日，珠海合資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19年5月31日，珠海合資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珠海合資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架構

於2019年5月31日，珠海合資公司的股本為21,133,000港元。

分部資料

珠海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珠海。管理層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營運業績，以就如何分配資源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只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珠海合資公司並無任何收入。於2019年5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9日，廣州中國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廣州合資公司訂立廣州合資協議。

廣州合資協議

廣州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有關廣州合資公司的業務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19日

訂約方： (i) 廣州中國公司；及
(ii) 廣州合資夥伴；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合資夥伴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業務範圍：廣州合資公司的預期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Club Cubic廣州。廣州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餐飲服務、從事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舉辦特色活動。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廣州中國公司及廣州合資夥伴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分別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的出資。

預期投資總額及資本承擔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廣州合資協議所有訂約方基於廣州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的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謹協定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廣州中國公司出資，而人民幣20,000,000元則將由廣州合資夥伴出資。

股東貸款金額、註冊資本出資及於廣州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編號	股東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
1	廣州中國公司	12	18	60
2	廣州合資夥伴	8	12	40
	總計	<u>20</u>	<u>3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溢利分成： 溢利將根據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比例向廣州合資公司股東分配。

董事會組成： 廣州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將由廣州中國公司委任，兩(2)名將由廣州合資夥伴委任。

就將由廣州中國公司出資的人民幣30,000,000元而言，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將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方式撥付，而人民幣6,000,000元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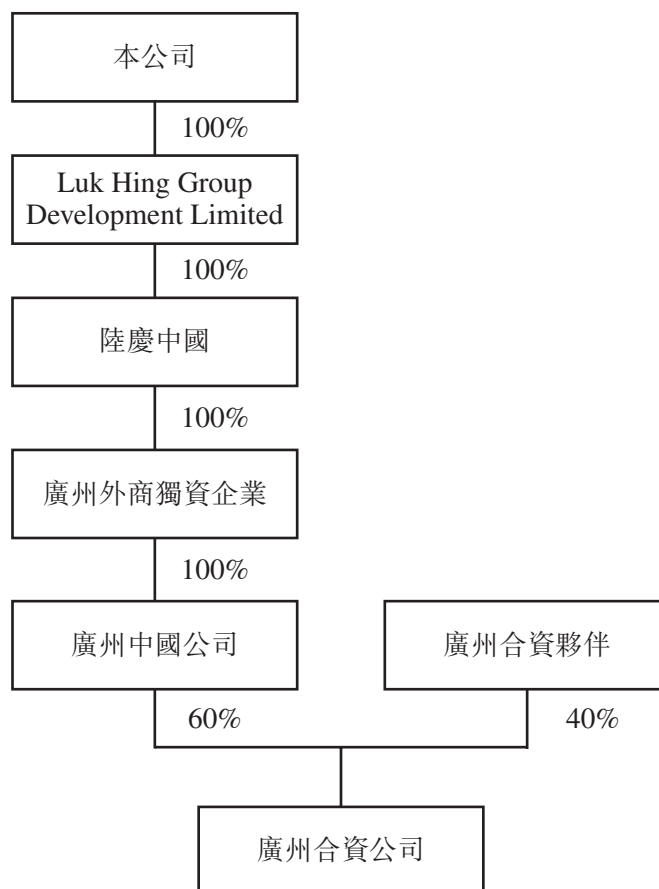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成立廣州合資公司與本集團以「Club Cubic」的品牌擴大其向中國提供優質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的市場覆蓋率，以及拓展本集團業務種類的經營目標相符。本集團預期Club Cubic廣州的營運將與Club Cubic珠海的營運相若。

Club Cubic廣州

Club Cubic廣州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地址	: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漢溪大道東390號四海城L1M層01-02號商舖
總樓面面積	: 2,552平方米
預期開幕日期	: 預期於2020年第一季開幕
預期最高容納人數	: 約960人

廣州合資公司之預期股權架構



廣州投資的基準

廣州投資乃經計及(i)成立Club Cubic廣州的規模及經營模式；(ii)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及(iii)廣州合資公司成立Club Cubic廣州及進行場地翻新成本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成立Club Cubic廣州的估計開支明細如下：

	估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向業主支付的按金及預付租金	1,850
翻新費用	39,000
市場營銷開支	4,500
其他	3,750

廣州投資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廣州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合併報表。

由於廣州投資的資金將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方式籌集，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受已收現金增加影響，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於發行完成後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發行後，因第二批承付票據負債部分增加確認而受影響，其中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日後將編製之估值報告釐訂。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及食肆，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陸慶中國

陸慶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後持有珠海合資公司44.44%實際股權，並於廣州投資完成後持有廣州合資公司60%實際股權。

第一批投資者

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六名投資者(包括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及投資者F)。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第一批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第一批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第二批投資者

投資者C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C亦為第一批投資者，已於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投資人民幣1,300,000元。

珠海合資公司的股東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後以及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隴繳足承諾注資後將成為珠海合資公司的44.44%股權持有人。珠海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海都

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後以及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隴繳足承諾注資後將成為珠海合資公司29.44%股權持有人。除此以外，海都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且無任何資產。海都的股權由陸慶資本持有60.38%，其餘39.62%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珠海唯創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後以及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隴繳足承諾注資後將成為珠海合資公司6.34%股權持有人。珠海唯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的業務，已於珠海成立超過10年。珠海唯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文博先生。

新進億

新進億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後以及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隴繳足承諾注資後將成為珠海合資公司10%股權持有人。新進億主要於中國及澳門從事物業投資及出入口貿易業務。新進億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伍志良先生。

廣州寶輝

廣州寶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後以及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隴繳足承諾注資後將成為珠海合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

2.22%股權持有人。廣州寶輝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包括於中國籌辦大型音樂活動及表演。廣州寶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為明先生。

珠海智隄

珠海市智隄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額外投資完成後以及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隄繳足承諾注資後將成為珠海合資公司7.56%股權持有人。珠海智隄主要於珠海從事提供餐飲的業務。珠海智隄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正強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珠海唯創、新進億、廣州寶輝及珠海智隄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及海都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廣州合資公司的股東

廣州中國公司

珠海市陸慶麒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合資公司的60%股權持有人。

廣州合資夥伴

廣東潤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合資公司的40%股權持有人。廣州合資夥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廣州合資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相年先生及伍志烽先生。彼等均以廣州為基地，並於中國的金融服務、娛樂、科技及貿易業務擁有多項投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Club Cubic 珠海及 Club Cubic 廣州的業務模式及營收模式

Club Cubic 珠海及 Club Cubic 廣州將經營會所業務，其業務及營收模式將與 Club Cubic 澳門相若。Club Cubic 珠海及 Club Cubic 廣州預期透過(i)於彼等物業售賣酒精飲品；(ii)來自其他公司的贊助費用；及(iii)收取顧客入場費並設立最低

董事會函件

消費(於預訂座位、私人房間及卡拉OK房)，產生大部分收益。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的目標顧客包括高學歷、上流且高收入的遊客。預訂座位及貴賓房設最低消費要求。此外，傾向消費的尊貴客戶及頂級客戶亦享有特別待遇，如可賒賬點餐。

由於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以合資公司的形式經營，本集團將就提供予兩間會所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服務，向各會所收取(i)每月人民幣120,000元管理費；及(ii)每年佔收益4%的固定專利權費。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進行額外投資及廣州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

相比銀行借貸或其他籌款方法，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為一項成本較低的普遍融資工具，並可讓一間公司以較低的融資成本籌集大量資金，同時不會對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負擔。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i)其能減輕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開業前及營運成本的資金壓力；及(ii)與於中國娛樂事業及其他行業擁有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合作可善用彼等於中國的業務經驗，以於中國經營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此外，由於可換股股份可作70%貼現，因此行使轉換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控制產生任何改變。70%貼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70%貼現及轉換的基準」一節。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即與業務夥伴或投資者合作)，藉以減低在澳門以外的其他地區擴張的風險。此舉亦擴展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擴張其會所業務發展提供一個具價值的投資機會。

與其他股東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已於會所行業穩踞領先地位。為經營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而與其他股東成立合資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

董事會函件

個策略性機會，以透過分別於珠海及廣州經營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進軍中國會所行業，擴張其服務範圍以及擴大其地域分佈。

藉使合資公司的股東作為合資夥伴，本集團可於經營會所業務方面盡展所長，並從股東於飲食業、娛樂事業及當地網絡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得益。與此同時，本集團能擴大其資金來源，並讓各方實現強強聯手、相輔相成。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使合資公司股東作為合資夥伴：

- (i) 珠海唯創及珠海智研於中國飲食業務擁有經驗，可就Club Cubic珠海的日常營運銷售飲品及食物產品提供當地網絡及行業知識；
- (ii) 新進億於中國及澳門的出入口貿易業務擁有經驗。隨著大灣區經濟逐漸增長，新進億於出入口貿易業務的經驗將為Club Cubic珠海在尋找食物、飲品及煙草產品供應商方面提供支持；及
- (iii) 廣州寶輝及廣州合資夥伴於中國娛樂事業擁有經驗，因此兩間會所將從其於娛樂事業的供應商及／或贊助網絡得益，其亦可協助本集團進行市場營銷活動及會所舉辦的活動。

董事會認為與此等股東成立合資公司能減低本公司的風險以及善用股東不同方面的業務經驗，以於中國經營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

本公司將業務擴充至珠江三角洲

向珠江三角洲擴張會所業務乃本公司其中一項鞏固其於會所行業的領先地位的主要戰略。作為廣東省人口最密集及經濟最繁榮的地區之一，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具有無可比擬的發展潛力。近期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為目標的擴張政策預期將進一步推動該區域的增長。

大灣區的發展將增強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各城市之間的連繫。交通連接（如深中通道）預期將於2024年通車，並將大幅縮短來往深圳及珠海的時間至一小時內。於本公司會所業務的消費力將因人民的流動性而大大提高。大灣區的發展將進一步對澳門、珠海及廣州的會所業務造成協同效果，並將成為本集團從大灣區業務中獲利的重大因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並將產生正面收益。

於中國建立本公司的品牌

本公司多元化的商店網絡有助「Cubic」於中國發展成為一個著名的高級會所品牌。此外，於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開業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擴大，而本公司亦預期將為更多有價值的中國業務投資機會作準備。

本公司擬於近期開始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的營運。合資公司獨特的「Cubic」夜生活模式將向大灣區大眾推廣。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的會所場地面積龐大，相比其他種類的夜間娛樂場所能容納更多群眾。

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亦將致力於跟上會所業務的最新趨勢及發展，並評估不同的新概念，以確保Club Cubic的音樂、視覺效果、設計、裝潢及音響設備皆為最新。Club Cubic的駐店唱片騎師、舞者及表演者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現場表演。本集團與不同音樂人才合作，以維持Club Cubic的高質素音樂表演。

本公司相信品牌的聲譽及兩間合資公司於市場營銷的持續成功為邀請唱片騎師及藝人嘉賓表演的關鍵吸引之處。從市場營銷的角度看，與國際知名的唱片騎師及藝人合作能吸引顧客以及維持我們的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廣州投資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假設所有第一批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導致(i)出售本公司於陸慶中國約24%實際股權；及(ii)陸慶支付第1類酌情獎金(倘只有Club Cubic珠海開始業務營運)或第2類酌情獎金(倘Club Cubic珠海及Club Cubic廣州均開始業務營運)。由於有關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轉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

少於25%，故有關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轉換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假設所有第二批投資者行使轉換，轉換將導致(i)出售本公司於陸慶中國約14.40%實際股權；及(ii)陸慶向第二批投資者支付第2類酌情獎金。由於涉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轉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少於75%，故轉換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向投資者C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

假設投資者C就其認購之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行使轉換，轉換將導致(i)出售本公司於陸慶中國約15.18%實際股權；及(ii)陸慶向投資者C支付第2類酌情獎金。由於有關由投資者C認購的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轉換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項下的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額外投資

由於額外投資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所公佈對珠海合資公司初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所公佈陸慶資本透過海都對珠海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有關合併計算金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廣州投資

由於廣州投資及其他投資者對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廣州投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廣州投資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批准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額外投資及廣州投資向 Welmen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093,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75%) 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Welmen 的書面批准將被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及須進行投票，董事將基於本函件所載之理由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推薦建議

經考慮至本通函所載列之理由，董事認為 (i) 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ii) 第二批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 額外投資；及 (iv) 廣州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涇

2019年8月22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28日及2019年3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hk)刊發之年報披露。

2. 債務聲明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6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	7,536
租賃負債	53,020
應付貸款(無抵押)	9,080
	<hr/>
	71,288
	<hr/> <hr/>

銀行融資

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融資約6,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已動用約1,700,000港元融資。

租賃負債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74%至8.15%。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53,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53,000,000港元，並無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可動用內部資源以及(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iii)額外投資；及(iv)廣州投資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其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以及娛樂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食肆，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誠如本公司2018年度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年度音樂節活動的總收益較去年相比減少7.4百萬港元造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於2018年仍錄得總收益206.9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137.4百萬港元增加5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3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於首個全年經營年度有強勁的表現，加之Club Cubic澳門的客戶到訪人次及平均客戶消費增加對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惟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音樂節活動因由傳統戶外表演轉為室內表演導致出席率下跌所產生的虧損以及於2018年5月開業的「Oh-My-Goose」的開立成本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抵銷了部分增長。

鑒於澳門生活方式的不斷轉變及會所業務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認識到翻新及擴建Club Cubic澳門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擴大客戶群。與此同時，作為澳門會所業務的行業龍頭，Club Cubic澳門勢必自港珠澳大橋開通為澳門帶來更多遊客當中獲益。為配合港珠澳大橋帶來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已不斷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經翻新及擴建後，Club Cubic澳門將為更寬敞、完善、高端的會所，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質素的會所體驗。

為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本集團餐廳業務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開設新餐廳「SIXA」，於新裝修的東涌東薈城名店倉供應簡單中檔廣東菜。鑒於東涌是鄰近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樞紐，而港珠澳大橋則為大嶼山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提供便利的交通連接，因此預期潛在的客戶群非常龐大。潛在客戶來訪接待亦將大大增加。本集團堅信「SIXA」將成為本集團餐廳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在澳門以外的地區擴展業務。會所業務在中國內地的首次試驗(即Club Cubic 珠海)即將展開。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中國內地經營Club Cubic 珠海是本集團會所業務的突破。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I-1至II-41頁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投資通函內。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2019年8月22日

就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41頁所載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4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內容有關於目標公司的建議額外投資的投資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可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於審計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該附註載述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19年8月22日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為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7年 7月2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	-	-	-
行政開支		(1,996)	(9,278)	(3,880)	(3,486)
融資成本	6	-	-	-	(947)
除稅前虧損	7	(1,996)	(9,278)	(3,880)	(4,433)
稅項	8	-	-	-	-
年/期內虧損		(1,996)	(9,278)	(3,880)	(4,4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0	(1,087)	586	(193)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46)</u>	<u>(10,365)</u>	<u>(3,294)</u>	<u>(4,626)</u>
應佔年/期內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996)</u>	<u>(9,278)</u>	<u>(3,880)</u>	<u>(4,433)</u>
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246)</u>	<u>(10,365)</u>	<u>(3,294)</u>	<u>(4,62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5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1,846	4,974	11,471
使用權資產	13	—	—	20,785
		<u>1,846</u>	<u>4,974</u>	<u>32,25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8,950	15,965	13,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683	3,250	3,397
		<u>24,633</u>	<u>19,215</u>	<u>17,239</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1,918	6,210	1,464
應付貸款	17	—	3,007	4,137
租賃負債	18	—	—	934
		<u>1,918</u>	<u>9,217</u>	<u>6,535</u>
流動資產淨額		<u>22,715</u>	<u>9,998</u>	<u>10,7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61</u>	<u>14,972</u>	<u>42,96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7	2,650	3,426	9,046
租賃負債	18	—	—	27,291
		<u>2,650</u>	<u>3,426</u>	<u>36,337</u>
資產淨值		<u>21,911</u>	<u>11,546</u>	<u>6,623</u>
權益				
股本	19	23,157	23,157	23,157
儲備		<u>(1,246)</u>	<u>(11,611)</u>	<u>(16,534)</u>
		<u>21,911</u>	<u>11,546</u>	<u>6,623</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24日	—	—	—	—
發行股份	23,157	—	—	23,157
期內虧損	—	—	(1,996)	(1,996)
其他全面收益	—	750	—	75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3,157	750	(1,996)	21,911
年內虧損	—	—	(9,278)	(9,278)
其他全面虧損	—	(1,087)	—	(1,08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3,157	(337)	(11,274)	11,546
期內虧損	—	—	(4,433)	(4,4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297)	(297)
其他全面虧損	—	(193)	—	(193)
於2019年5月31日	<u>23,157</u>	<u>(530)</u>	<u>(16,004)</u>	<u>6,623</u>
於2018年1月1日	23,157	750	(1,996)	21,911
期內虧損	—	—	(3,880)	(3,880)
其他全面收益	—	586	—	586
於2018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u>23,157</u>	<u>1,336</u>	<u>(5,876)</u>	<u>18,617</u>

現金流量表

	於2017年 7月2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96)	(9,278)	(3,880)	(4,433)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3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065
融資成本	-	-	-	947
	-	7	3	2,015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6)	(9,271)	(3,877)	(2,41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8)	2,985	(577)	(2,65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18	4,292	1,100	375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936)	(1,994)	(3,354)	(4,700)
已付所得稅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6)	(1,994)	(3,354)	(4,700)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846)	(3,135)	(718)	(6,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6)	(3,135)	(718)	(6,500)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650	3,783	1,053	6,750
發行股本	6,065	-	-	4,7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5	3,783	1,053	11,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33	(1,346)	(3,019)	3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83	5,683	3,25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50	(1,087)	587	(1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3	3,250	3,251	3,397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Chung Kin Lam。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於珠海經營及管理會所業務。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珠海市香洲區漁灣路29號城建海韻城B區一層L1-24號商鋪。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而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目標公司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致使會計政策變動對去年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分類及計量均無變化，故並無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款，目標公司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之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收入，故並無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目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納入大部份租賃，並確認新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租賃的分類(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或就承租人之身份分類為融資租賃)，轉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此模式反映租賃導致一間公司在租賃開始時有權使用資產(「使用權資產」)，而因大部分租賃付款隨時間作出，亦可獲得融資。因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處理融資租賃之相似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豁免確認以下兩類租賃的資產及負債：(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及(b)低價值項目的租賃。

目標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為2019年1月1日)，且並無於過往期間提早採納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目標公司採用修正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並未重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先前所呈報者)。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租賃的定義

先前，目標公司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釐定安排是否或是否包含租賃。目標公司現時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或是否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目標公司先前根據其為租賃是否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公司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即該等租賃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內。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3。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公司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目標公司以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8。

過渡

於過渡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根據目標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根據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該準則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

目標公司使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以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應用有關豁免，不就租賃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剔除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而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對過渡的影響

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租賃負債，並確認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如相關)之差額。對過渡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1,919
租賃負債	(27,377)
累計虧損	317
其他應付款項	5,141
	5,141

於計量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目標公司使用其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8.15%。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之 經營租賃承擔	41,868
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14,405)
	<hr/>
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7,463
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86)
	<hr/>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27,377</u>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目標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0,78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8,225,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而言，目標公司已確認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確認該等租賃所產生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分別約1,065,000港元及943,000港元。

2.2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公司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貴公司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 貴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公司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公司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公司就向客戶換取 貴公司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公司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就包含多個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貴公司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接納產品，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餐廳業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目標公司合理地預期組合內的個別租賃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有重大不同時，則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分開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對租期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以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取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採取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目標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次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目標公司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公司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目標公司於租期結束時合理地肯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由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之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至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以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目標公司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 貴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價格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價格初步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公司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價格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更代表租賃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公司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貴公司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目標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的資格時列作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進一步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溢利。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於本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為撇銷資產的成本(使用直線法減去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而估算任何變動之影響於未來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有形資產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可識別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衍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及股東權利呈報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目標公司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目標公司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目標公司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公司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目標公司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目標公司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公司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公司)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目標公司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日後發生違約，惟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目標公司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向關連方貸款則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一公司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困；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公司過往之收款經驗、60日內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之利率。

取消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的資產，則目標公司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金融資產差額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整體除外)時，目標公司將金融資產的先前賬面值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按於轉移日期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基準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的代價以及分配至該部分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按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基準確認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目標公司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短期、流動性高、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投資，於獲得時(減去銀行透支)通常在三個月內短期到期，有關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b)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自身為有關計劃，則倡議該計劃的僱員亦與目標公司有關；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董事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目標公司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模式變動或改善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變令其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資產用途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公司對以類近方式使用的類近資產之經驗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時，目標公司將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2.2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乎何者適用)。

(c) 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本集團對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基於目標公司的歷史違約率，經計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具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4及13披露。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950	15,965	1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3	3,250	3,397
	<u>24,633</u>	<u>19,215</u>	<u>15,34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應付款項	1,918	6,210	1,464
應付貸款	2,650	6,433	13,183
租賃負債	–	–	28,225
	<u>4,568</u>	<u>12,643</u>	<u>42,643</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目標公司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貸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於銀行的現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目標公司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的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記錄，以於各自之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估計各項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或然率，以及於各違約情況下的虧損。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對方具有高信貸質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目標公司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2019年5月31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64	-	-	-	1,464	
租賃負債	8.15	2,848	3,418	12,294	23,082	41,642	
應付貸款	1.50	4,137	9,230	-	-	13,367	
		<u>8,449</u>	<u>12,648</u>	<u>12,294</u>	<u>23,082</u>	<u>56,473</u>	
						<u>42,872</u>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210	-	-	-	6,210	6,210
應付貸款	1.9	3,007	-	3,631	-	6,638	6,433
		<u>9,217</u>	<u>-</u>	<u>3,631</u>	<u>-</u>	<u>12,848</u>	<u>12,64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918	-	-	-	1,918	
應付貸款	-	-	-	2,650	-	2,650	
		<u>1,918</u>	<u>-</u>	<u>2,650</u>	<u>-</u>	<u>4,568</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在活躍的流動市場上按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差異程度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指根據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根據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可對資產或負債直接觀察(即如價格)或間接觀察(即從價格得出)的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指根據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於有關期間，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目標公司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目標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12月31日		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5月31日 千港元
總負債	<u>4,568</u>	<u>12,643</u>	<u>42,872</u>
總資產	<u>26,479</u>	<u>24,189</u>	<u>49,495</u>
資產負債比率	<u>17.3%</u>	<u>52.3%</u>	<u>86.6%</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6. 融資成本

	自2017年 7月2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943
	<u>—</u>	<u>—</u>	<u>—</u>	<u>947</u>

7. 除稅前虧損

	自2017年 7月2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 供款)(附註9)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4	2,635	1,141	2,0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01	89	129
	<u>755</u>	<u>2,836</u>	<u>1,230</u>	<u>2,189</u>
核數師薪酬	—	—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910	4,293	1,934	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3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065

8. 稅項

	自2017年 7月2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	—	—

目標公司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自2017年 7月24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96)	(9,278)	(3,880)	(4,43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499 (499)	2,320 (2,320)	970 (970)	1,108 (1,108)
	<u>-</u>	<u>-</u>	<u>-</u>	<u>-</u>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支付或應付予目標公司董事酬金金額如下：

	自2017年 7月24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4	2,635	-	2,060
退休計劃供款	41	201	-	129
	<u>755</u>	<u>2,836</u>	<u>-</u>	<u>2,189</u>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目標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Chung Kin Lam 先生	-	-	-	-
鄭景安	-	-	-	-
李奇峰	-	-	-	-
周宏智	-	-	-	-
伍志良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Chung Kin Lam 先生	-	-	-	-
鄭景安	-	-	-	-
李奇峰	-	-	-	-
周宏智	-	-	-	-
伍志良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ung Kin Lam 先生	-	-	-	-
鄭景安	-	-	-	-
李奇峰	-	-	-	-
周宏智	-	-	-	-
伍志良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Chung Kin Lam 先生	-	-	-	-
鄭景安	-	-	-	-
李奇峰	-	-	-	-
周宏智	-	-	-	-
伍志良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未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因為載入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2. 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7月24日	—	—	—
添置	<u>1,828</u>	<u>18</u>	<u>1,846</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28	18	1,846
添置	<u>3,127</u>	<u>8</u>	<u>3,135</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955	26	4,981
添置	<u>6,449</u>	<u>51</u>	<u>6,500</u>
於2019年5月31日	<u><u>11,404</u></u>	<u><u>77</u></u>	<u><u>11,481</u></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7月24日	—	—	—
期間支出	<u>—</u>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年度支出	<u>—</u>	<u>7</u>	<u>7</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7	7
期間支出	<u>—</u>	<u>3</u>	<u>3</u>
於2019年5月31日	<u><u>—</u></u>	<u><u>10</u></u>	<u><u>10</u></u>
賬面值			
於2019年5月31日	<u><u>11,404</u></u>	<u><u>67</u></u>	<u><u>11,471</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4,955</u></u>	<u><u>19</u></u>	<u><u>4,974</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828</u></u>	<u><u>18</u></u>	<u><u>1,846</u></u>

13. 使用權資產

目標公司無權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添置	21,919
	<u>—</u>
於2019年5月31日	<u>21,919</u>
累計折舊	
期間支出	1,065
匯兌調整	<u>69</u>
於2019年5月31日	<u>1,324</u>
賬面值	
於2019年5月31日	<u>20,785</u>

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351	15,051	11,0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u>
	<u>18,351</u>	<u>15,051</u>	<u>11,034</u>
預付款項	—	—	1,897
按金	<u>599</u>	<u>914</u>	<u>911</u>
	<u>18,950</u>	<u>15,965</u>	<u>13,842</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分別約17,784,000港元、14,456,000港元及9,653,000港元的應收股東款項構成。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683	3,250	3,397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利率介乎0.125%至0.5%的年利率計息(2018年：0.01%至0.3%；自2017年7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0.01%至0.3%)。

16.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18	6,210	1,464

17. 應付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無抵押	—	3,007	4,137
非即期—無抵押	2,650	3,426	9,046
應付貸款	2,650	6,433	13,183

目標公司應付貸款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應付貸款	0%	0%至5%	0%至5%

18.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分析如下：	
即期	934
非即期	27,291
	<u>28,225</u>
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一年內	2,8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1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294
五年以上	23,082
	<u>41,642</u>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417)
租賃負債現值	<u>28,225</u>
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9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29
五年以上	19,655
	<u>28,225</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而租賃負債乃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期限為兩年至五年。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購買權包含在本集團就汽車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中。概無就該等租賃資產的或然租賃金付款訂立安排。

於有關期間，未確認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零港元。

本集團在租賃負債方面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在本公司的財務職能範圍內進行監控。

19. 股本

目標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資本：			
於年／期初及於年／期末	<u>23,157</u>	<u>23,157</u>	<u>23,157</u>
繳足資本：			
於年／期初及於年／期末	<u>23,157</u>	<u>23,157</u>	<u>23,157</u>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結束時，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0	1,477	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93	15,140	18
超過五年	<u>31,198</u>	<u>25,251</u>	-
	<u>43,941</u>	<u>41,868</u>	<u>66</u>

目標公司為經營租賃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目標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 (b) 自2017年7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性質	自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7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Chung Kin Lam先生(附註(a))	應收貸款	167	160	-	160
Chung Kin Lam先生(附註(a))	租金收入	-	-	-	48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應付貸款	492	692	-	689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b))	應付貸款	1,200	1,383	-	1,379

附註：

- (a) Chung Kin Lam先生為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 (b)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為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財務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借款所得款項	2,650	2,6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50	2,650
應計利息	—	—
已付利息	—	—
其他變動總額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50	2,650
借款所得款項	3,783	3,7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83	3,783
應計利息	—	—
已付利息	—	—
其他變動總額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433	6,433
借款所得款項	6,750	6,7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750	6,750
應計利息	—	—
已付利息	—	—
其他變動總額	—	—
於2019年5月31日	<u>13,183</u>	<u>13,183</u>
於2018年1月1日	2,650	2,650
借款所得款項	1,053	1,0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53	1,053
應計利息	—	—
已付利息	—	—
其他變動總額	—	—
於2018年5月31日	<u>3,703</u>	<u>3,703</u>

23. 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即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於珠海銳燐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額外投資(「額外投資」)的影響，並提供額外投資如何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猶如建議額外投資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目的為提供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完成額外投資後之資料，旨在闡述額外投資之影響，猶如額外投資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另基於其假設性質，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在額外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按(i)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中期報告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對額外投資作出備考調整，猶如額外投資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7,619	—	—	37,619
商譽	6,023	—	—	6,023
無形資產	779	—	—	7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77	—	—	777
按金	43,578	—	—	43,578
使用權資產	7,557	—	—	7,557
	<u>96,333</u>	<u>—</u>	<u>—</u>	<u>96,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97	—	—	6,0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02	—	—	52,302
應收貸款	5,186	—	—	5,18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410	—	—	3,410
可收回所得稅	1,314	—	—	1,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08	18,167	(646)	47,129
	<u>97,917</u>	<u>18,167</u>	<u>(646)</u>	<u>115,4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83	—	—	37,783
銀行透支	1,652	—	—	1,652
租賃負債	12,575	—	—	12,5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424	—	—	3,424
應付所得稅	975	—	—	975
	<u>56,409</u>	<u>—</u>	<u>—</u>	<u>56,4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508</u>	<u>18,167</u>	<u>(646)</u>	<u>59,0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841</u>	<u>18,167</u>	<u>(646)</u>	<u>155,362</u>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445		–	–			40,445
來自投資者貸款	9,080		–	–			9,080
承付票據	–	17,398		–			17,39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12		–	–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715		–	–			715
	<u>54,352</u>	<u>17,398</u>		<u>–</u>			<u>71,750</u>
資產淨值	<u>83,489</u>	<u>769</u>		<u>(646)</u>			<u>83,612</u>

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於2019年7月3日，本集團就認購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167,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與「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及「投資者F」(統稱為「第一批投資者」)各自訂立協議(「第一批票據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擬用作向目標公司作出額外投資。

調整指向目標公司作出的額外投資約18,167,000港元，以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將予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現值估計約為17,398,000港元。將予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承付票據的估計現值按9.98%的貼現率計算。

- (3) 調整指就額外投資直接產生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印刷成本、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646,000港元。
- (4) 除額外投資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的估計金額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第III-1至III-6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第III-1至III-4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向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額外投資(「額外投資」)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額外投資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集團之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9年6月30日的額外投資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

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的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確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號碼：P06901

香港，2019年8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 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k Kai Fai 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上市前在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

1.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elter」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2.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亦自2019年5月17日起從事飲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8.5%權益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並非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之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且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提供所須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吾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於2018年度年報所披露由本集團與Zone One (CS) Limited (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持有)訂立之租賃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內所載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陸慶資本(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三名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三項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
- (ii) 陸慶資本(作為認購人)與海都(作為發行人)就認購海都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9,08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六名投資者就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六項票據認購協議；及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六名投資者所訂立的六項可換股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 (c)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組成。
- (d) 公司秘書為黃文龍先生，彼為香港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蔡紹傑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先生擔任主席，並由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 (i) 陳定邦先生，38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事業始於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彼其後移居至香港，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後，彼於2011年6月加入怡和集團。任期內，陳先生先於2011年6月至12月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目前為策略與業務總經理。陳先生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2006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12月獲頒為資深會員。彼自2008年7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7月成為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9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0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於2010年4月獲認可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於2012年6月，彼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ii) 林偉展先生，48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10月及1993年11月分別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於1993年10月取得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彼於1994年8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於1994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1999年6月起為林偉展，

黎志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擔任殘疾歧視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9月於澳洲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3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 (iii) 區偉邦先生，50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區先生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勸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至2017年6月，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區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en的股東。
-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9年9月5日(包括該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珠海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通函內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通函內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